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Z2NM202204090029	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内利康、源宏、佳瑞米、兰亚等企业,污染地下水,每天晚上和凌晨向大气排放刺激性气味污染物。	乌海市	水、大气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内利康、源宏、佳瑞米、兰亚等企业,污染地下水,每天晚上和凌晨向大气排放刺激性气味污染物”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利康”为内蒙古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乌达区工业园区连心路西侧,成立于2009年2月,主要产品为年产1万吨氯代异氰尿酸项目和年产2万吨脲尿酸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和氨气。氯代异氰尿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二钠盐+一级碱液吸收后排空;脲尿酸项目尾气经稀硫酸中和反应后生成硫脲副产品外售,剩余少量尾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排空,排口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数据显示达标。脲尿酸精品车间无组织氨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槽中和后回用。氯代异氰尿酸项目建有一套MVR废水处置装置,通过压缩机蒸发提盐后回用生产系统,用来冲洗离心机,成盐配料再次循环利用。脲尿酸项目废水通过母液槽用于硫酸铵车间稀硫酸浓度及精品车间反应釜冲洗,所有生产废水循环再用,无外排。经现场检查,氯代异氰尿酸项目于2022年2月16日停产改造至今,脲尿酸项目一条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厂区内无异味。经查阅,该企业共有6次(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11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9月3日、2022年2月25日)因设备故障及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刺激性气味逸散的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立案处罚,共计罚款29万元。 群众反映的“源宏”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达区工业园区连心路西南侧,成立于2014年9月,主要产品为四氟苯甲酰胺、左氧氟酸、氧氟酸、邻二氟苯等。该企业项目分5期建设,均已取得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投入3000余万元建成生化系统,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生化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外排。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正常,目前11个车间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显示达标。此件与2022年4月1日转办案件异味(受理编号D2NM202203310011)涉及源宏公司内容为重复件,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4月2日委托内蒙古富源新世纪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区、厂界等2个有组织废气排口和4个无组织废气点位进行检测,数据均不超标。又经查阅,该企业于2019年9月曾因刺激性气味逸散的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 群众反映的“佳瑞米”为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达区工业园区中成路东侧,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产品为2-氯-6-三氟甲基吡啶(简称CTC)、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简称DCTF)、氟脲胺(简称90217)、氟脲胺等。该企业氟脲胺、CTC、DCTF、扩产DCTF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90217车间停产检修。主要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氟化氢,通过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先后投入约200万元进行系统优化升级改造。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pH,投入2500余万元建成160m ³ /d污水站一座,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站,集中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外排。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均达标。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正常,通过调取污水在线监测数据,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设施运行台账等记录显示,该企业水污染防治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调取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各项数据均达标。 群众反映的“兰亚”为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一厂位于乌达区工业园区化工路以北,成立于1999年11月,二厂位于乌达工业园区五虎山路以东,成立于2002年5月,主要产品为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一厂生产产品用于二厂,现有项目均取得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甲基磺酰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深冷回收+四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总排口处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一套。甲基磺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数据均达标。现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2019年5月17日该企业因刺激性气味逸散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立案处罚,罚款金额3万元。 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为乌达产业园区企业配套的环保工程,是乌达区唯一的综合工业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总设计处理规模为3.2万吨/日,主要处理园区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电力企业循环水,目前接收乌达产业园区14家企业生产废水,全部纳入水务平台进行统一监管。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该企业于2018年10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达到《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从2018年开始乌达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级A中水通过排水管线送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经反渗透装置进行脱盐,再经提升泵送到企业用户回用,实现乌达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综合利用,中水回用率达到100%。群众所反映的“源宏、佳瑞米”生产废水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利康、兰亚”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存在外排现象。 2021年5月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及周边多个采样点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结果显示个别点位37项指标中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4项污染物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地下水水质标准,其它监测指标均符合。又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3.6.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由评价结果可知,超过地下水Ⅱ类水质标准的指标有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氯化物、总硬度,其它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评价区范围内地貌单元虽为山前倾斜平原,但已处于冲洪积扇的东部边缘,区内含水层位于冲洪积沉积环境,介质沉积相结尾冲洪积沉积,含水层介质颗粒较粗,含盐量较高,水动力滞缓,水流交替更新缓慢,地下水经历了长期的地下水径流和入-岩相互作用过程,最终使得地下水化学类型向Na型水和Cl-SO4型水演替,出现地下水中溶解性盐含量高、Na、Cl ⁻ 与SO4 ²⁻ 含量较高的现象。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内蒙古乌海市生态环境报告(2016—2020年)》第十二章地下水部分中,小结“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和氯化物较高原因主要是乌海市地下水天然本底值偏高”。结合数据对比,超标现象是由于地区地质构造造成地下水天然本底值偏高,而非园区“污染地下水”。 近年来,乌达区在对园区企业监管方面,始终坚持“参照环评、严于环评”的管理模式,逐年提高化工企业治理水平,坚持分年度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化工企业进行治理。陆续对园区化工企业实施了化工企业挥发性污染物预警监测监管系统建设,结合各企业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对企业车间、罐区、排口、厂界等重点区域安装异味监测探头80个、电流检测仪71套和pH计监测预警装置23套,并配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走航车进行辅助监测,实现实时、定向监控预警,有效降低了园区化工企业异味对城区的影响,异味信访举报问题逐年下降。但因乌达区地处贺兰山脉北段,形成西高东低的横切面,山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40%,具有“三山两谷一条河”的特殊地形地貌;常年主导风向以南风为主,2021年有效监测数据显示,东南风、西南风、南风等风向占全年风向的70%,西风占15%,且乌达周边区域紧邻7个工业园区、千余家企业,区域面积小、企业密度高,产业结构趋同,区域性和结构性污染突出,排放叠加效应明显,园区距离城区较近,城区受工业外溢污染影响较大,遇到逆温天气和静风、微风天气时,有异味扰民现象,一般集中在每年春季、秋季升温 and 降温时期。 通过上述各方面核查综合判断,关于“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内利康、源宏、佳瑞米、兰亚等企业,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每天晚上和凌晨向大气排放刺激性气味污染物”的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阶段性办结”,预计办结时间为2022年10月底。	部分属实	1.信访案件查处情况: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乌达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重点化工企业进行了行政约谈,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巡查频次,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信访案件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管、监督机制,督促涉异味企业尽快针对特定污染物制定治理提升方案,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治理。 二是聘请第三方对异味问题进行专项监测,依据结果对企业逐个进行研判,制定总体整改方案,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是责令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异味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针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建设1座蓄热式焚烧炉(RTO),对环保设施运行水平进行深度提升。目前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内蒙古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废气治理系统技改项目技术合同书》,预计投资2972万元对环保设施运行水平进行深度提升,已于2022年4月15日启动实施。同时督促其他涉异味企业尽快制订大气治理提升方案,其中:利康公司计划开展异味综合整治项目7个,投入资金1500万元;佳瑞米计划开展尾气吸收升级改造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等2个项目,投入资金375万元;兰亚公司计划开展异味综合整治项目8个,投入资金270万元。所有项目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治理。宏宇化工已与君正化工达成收购协议,计划近期进行收购。 四是参照园区规划环评,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用好用足挥发性污染物预警监测监管系统,加强日常监察、驻厂监察、夜间及节假日突击检查等措施,结合“12369”与“12345”举报热线,依法处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按时限完成整改。 五是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联控,强化信息共享、案件协查、交叉互查、交流互访等联动机制,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Z2NM202204090030	阿拉善盟沙产业示范区巴音木仁苏木巴音树贵嘎查的阿拉善盟一级水源地的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黄河大堤内外,建有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黄河大堤内种植的河滩地,有万亩之多。	阿拉善盟	水、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阿拉善盟沙产业示范区巴音木仁苏木巴音树贵嘎查的阿拉善盟一级水源地的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的问题不属实。信访人所称“阿拉善盟沙产业示范区巴音木仁苏木巴音树贵嘎查的阿拉善盟一级水源地”是指阿左旗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饮用水水源地。2013年,阿拉善盟投资133525.47万元,实施了阿左旗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饮用水安全工程,布置管理井群,开采阿左旗巴彦浩特地区浅层地下水,经输水管道为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供水。2017年3月,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编制完成了《阿左旗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30日批准(批复文号:内政字〔2017〕158号)。阿左旗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是以各水源井为圆心,70米为半径圆的外切线相连接形成的多边形区域,面积2589.15亩。2018年完成了一级保护区内土地确权补偿。同时按照水源地质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完成了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网围栏封闭、监控设施安装等工作。2019年,通过竣工验收。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存在企业、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阿拉善盟沙产业示范区巴音木仁苏木巴音树贵嘎查的阿拉善盟一级水源地的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的问题不属实。 2.“黄河大堤内外,建有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的问题部分属实。 黄河大堤位于黄河左岸乌兰布和示范区巴音木仁苏木境内,始建于1998年,全长31公里。沿黄河大堤外由南向北依次为巴彦木仁苏木巴音树贵、巴彦套海、联合等三个嘎查。黄河大堤内未建企业、无养殖设施、无人类居住。存在河滩地种植及农牧民在河滩地零散放牧现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示范区通过划定滩区界线,发布“高秆作物禁止种植令”规范种植行为、常态化开展河道“清四乱”行动,加强不定期巡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等多种措施进行规范管理,防止影响行洪和对黄河水质造成污染。对河滩地零散放牧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采取劝导、驱离、批评教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黄河大堤外共有常住农牧民63户136人,房屋及附属设施192套,种植及养殖区面积7409.74亩,圈养牲畜11000余头(只)。该区域有企业1家,为内蒙古阿拉善盟悦来科技生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9年12月与巴彦木仁苏木巴音树贵嘎查签订土地承包协议,承包土地3万亩,实施阿左旗查汗套海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00年12月12日经阿拉善盟计划局立项(阿计农字〔2000〕165号)。2013年与示范区管委会签订协议,取得国有生态治理用地3760亩。企业主要经营项目包括1000亩甘草、200亩板蓝根、5000亩防护林种植、4000亩滩涂鱼塘养殖和沙生植物及淡水鱼循环加工项目于2014年5月29日由阿拉善盟发改委备案(备案号:2014-05)。《沙生植物及淡水鱼循环加工项目(淡水鱼循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阿拉善盟环保局进行批复(阿环审表〔2015〕32号);《沙生植物及淡水鱼循环加工项目(沙生植物循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阿拉善盟环保局进行批复(阿环审〔2016〕12号),后因企业资金问题,项目未建成。以上涉及内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17条,第18条规定,不在禁止行为之内。综上所述,“黄河大堤内外,建有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黄河大堤内存在放牧、种植的情况属实,建有企业、养殖及人类居住的情况不属实;黄河大堤外建有企业、存在放牧、种植、养殖及人类居住等情况属实。 3.“黄河大堤内种植的河滩地,有万亩之多”的问题属实。巴彦木仁苏木历史就存在河滩地种植,河滩地种植收益是当地农牧民主要收入来源。黄河巴彦木仁段段内共有河滩地2.27万亩。2021年按照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要求,示范区管委会划定主河槽区、近滩区、远滩区,并落实分区管控各项措施要求,在主河槽区、近滩区影响行洪区域禁止种植高秆作物,并禁用农药化肥。2022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河滩区种植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黄整专〔2022〕2号)要求,划定主河槽区0.22万亩,低滩区1.01万亩,高滩区1.04万亩。要求主河槽区禁止种植高秆作物,严禁使用农药、化肥、农膜及除草剂等。低滩区内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和种植品种,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有机肥增量行动,稳步实现把农药化肥使用量控制在合理范围。高滩区内合理管控农药、化肥、农膜使用量的同时,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2022年3月18日,乌兰布和示范区管委会发布《黄河乌兰布和段河道内高秆作物禁种令》,同时沿河道设置了禁种线警示牌224块。巴彦木仁苏木与巴音树贵嘎查、嘎查与农牧户逐级签订高秆作物禁种承诺书、农药化肥减量承诺书。目前该区域河滩地尚未开始种植。综上所述,“黄河大堤内种植的河滩地,有万亩之多”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河滩地零散放牧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采取劝导、驱离、批评教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腾格里工业园擅自倾倒垃圾整改成效显著

■上接第1版

4月19日一大早,记者来到该示范区腾格里工业园擅自倾倒垃圾处,看到生活垃圾已被全部清理,并在原来倾倒垃圾的地方用铁丝网围起了围栏。“我们接到通知后,立即对该地区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在6天时间内,把全部生活垃圾清理整改完毕。”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郝有海告诉记者。

据了解,3月27日,阿拉善盟接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后,阿拉善盟委书记代钦亲自上手、重点督办,于3月28日深入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现场督导整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对交办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对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整改的行为不遮掩、不回避,快速反应、迅速处置,依法对倾倒垃圾企业处罚80万元。截至4月2日,庆华集团累计转运14800吨生活垃圾,全部清

运至嘉尔嘎勒赛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倾倒区域底部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聘请专家团队开展空气、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截至4月9日采样已全部完成,出具监测结果后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下一步,我们示范区针对腾格里片区无建筑垃圾填埋场的问题,计划在区域规划建设一处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废垃圾于一体的填埋场,有效解决周边牧民和园区工业建筑垃圾处置问题,提升服务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满意度。”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人刘春告诉记者。

“自从垃圾清理后,再也闻不到生活垃圾的异味了,出门再也看不到闹心的垃圾场了,空气变得清新了。我们为政府这种雷厉风行为民办实事行为点赞!我听说政府还要在这里建个垃圾处置场,以后倒垃圾就方便了,再也不用担心牲畜吃到垃圾,生活环境也会变得越来越舒适!”家住腾格里工业园附近的特莫乌拉嘎查牧民金珠说。

内蒙古共青团为青年才俊创新创业搭建架桥

■上接第1版 免费的2年孵化期和创业氛围,深深吸引了这位创业姑娘。经评审路演,刘紫佳的公司顺利入驻草原创新创业孵化器。

“在孵的时间,我们公司飞跃发展,非常感谢自治区团委给我们创业青年提供了一个扬帆启航的港湾。”经过2年多的努力,刘紫佳的创业团队稳定在10人左右,并组建了200人左右的兼职团队,公司运营技术人员达到30人,完成转化研发成果10个,并纳入自治区科技厅中小型科技企业,最终成功孵化,顺利毕业。

自治区团委草原创新创业孵化器成立以来,像刘紫佳这样的创业团队已成功孵化80余个。全区各级团组织通过自建、共建、联建,累计建成102家青年创业孵化器及青年电商基地。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建成内蒙古·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在这里,他们相互帮助、实现成长,形成了良好的创业氛围。疫情期间,自治区团委号召青年创业孵化器为青创企业减免房租,11家自治区青年创业孵化器共为280家企业减免房租1-3个月,鼓励孵化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累计吸收就业3100人。2022年,内蒙古共青团将在草原创新创业器基

础上推动青年创业“加速器”建设,形成门店示范效应,通过整合全区青年创新创业资源,形成联动机制,面向全区青年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青创易贷”多管齐下 金融扶持持续发力

“申请材料交过去没几天贷款就到账了,真是帮我大忙了。”孵化器内的企业有不同的困难和烦恼,内蒙古易采商厨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创始人、创业青年苟永科想扩大业务规模,但苦于前期资金投入存在缺口无法实施,他想通过商业贷款解决资金问题,却又在抵押、利率等方面不满足贷款条件而无奈放弃。一次偶然的机会,听说自治区团委有青创易贷融资项目,苟永科以试试看的心态去咨询情况。没想到,很快,通过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推荐,他的公司就成功取得了“青创易贷”金谷贷5万元的贷款资金,解决了燃眉之急。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发展的老问题。2018年,由内蒙古青年就业创业基金会出资450万元风险补偿金,与自治区邮储银行合作全面实施“青创易贷”邮储贷项目,重点支持全区贫困山区开展青年创业就业项目小额担保贷款4500万元。与自治区农业银行合作实施“青创

易贷”农行贷项目,累计发放普惠金融信贷资金73.2亿元。2020年疫情期间,针对青创企业的金融需求,“青创易贷”多管齐下,推出多级联动、扩大信贷审批权限、缩短审批环节等措施,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困难。这一专项行动共受理青年企业和青年创业者融资申请439份,完成发放54户,共计放款3521.63万元。

2022年,内蒙古共青团全面对接金融机构,用好“青创易贷”,开发与其他银行的团银合作项目。与金谷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实施“青创易贷”金谷贷项目,目前已陆续开展合作业务。重点针对返乡创业青年给予金融支持,推进“大学生乡村振兴帮扶计划”面向具有一定操作性和发展前景的区内毕业2年内大学生返乡创业者,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2万元免息借款以及导师服务等其他综合支持。

除金融扶持外,内蒙古共青团还将着力为创业青年提供智库支撑,加强青年创业导师工作调度与保障,充实青年创业导师库,制定动态管理制度,吸纳京蒙协作博士团成员以及法律、高等院校等领域专家入库。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供稿)